

证券简称：中兴商业

证券代码：000715

公告编号：ZXSJ2024-37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财务总监于兵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辞职后，于兵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于兵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于兵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，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于兵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的份额，按照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兵女士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25日